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南朗执责字〔2025〕106号

单位名称：广东邵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40X5Q

住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129号（部位：602室）

法定代表人：易先军

案由：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我分局2025年5月15日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粤中南朗执〔2025〕106号，于2025年5月21日在你单位张贴《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6月10日进行网上公告，你公司至今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一、收到该通知书三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二、你单位应当收到该通知书三日内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方式报至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朗分局（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6号）。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振兴、陈耀宗

联系电话：0760-28191233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6号

